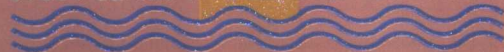


海洋发展研究丛书

STUDY SERIES ON OCEAN DEVELOPMENTS



海洋资源法律研究

马英杰 田其云 著

On Marine Resources Law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海洋资源法律研究

王明远 著

On Maritime Resources Research Law

中国海洋法学研究会
CHINA SOCIETY OF MARITIME LAW



中国海洋法学研究会
CHINA SOCIETY OF MARITIME LAW

海洋发展研究丛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资助出版

海洋资源法律研究

马英杰 田其云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资源法律研究/马英杰,田其云著.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6. 10
(海洋发展研究丛书)

ISBN 7-81067-705-5

I. 海… II. ①马…②田… III. 海洋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D912. 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83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 266003

网 址 <http://www2.ouc.edu.cn/cbs>

电子信箱 whs0532@126.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 82032644(传真)

责任编辑 施薇

电 话 0532—88888719

印 制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 mm×230 mm

印 张 19.25

字 数 366 千字

定 价 34.00 元

“海洋发展研究丛书”编审专家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凤岐 李永祺 李学伦

杨自俭 张 克 徐祥民

魏世江

总 序

海洋是生命的摇篮，她孕育了人类的文明。海洋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持续发展的第二疆土。人口膨胀、环境恶化、资源短缺的今日世界，使人们将生存、发展的目光移向了海洋。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已越来越成为大家的共识。

海洋的世纪首先是认识海洋的世纪。尽管人类与海洋打交道的历史十分悠久，整个人类历史从古至今每个时期都有人类海洋文明的记录，然而，一直到今天，我们仍然不能说已经完全了解海洋，已经掌握了海洋的全部秘密。不管是利用海洋、开发海洋资源，还是要管理海洋、保护海洋，我们首先面临的都是进一步认识海洋的任务。海洋世纪一定是开发海洋、利用海洋的各路队伍向海洋大进军的世纪，然而，用科学的眼光看待海洋开发和利用，用可持续发展的观点对待海洋发展，我们现在更需要做的是认识海洋。

海洋的世纪意味着国家、社会乃至个人将从海洋里和与海洋有关的领域中获得更多的利益，而要实现这样的目标，解决利益的合理取得和公平分配是必要的前提。不管是在个人与个人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还是国家与国家之间，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有关的个人、地区、国家就难以实现他们的利益追求，至少无法充分实现这种利益追求。这是为人类历史的经验所反复证明了的真理。不管是劳动分工、所有权制度的确立和各项保障制度的完善，还是生产关系的变革，抑或是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建立，最终所要解决的都是与利益取得和利益分配有关的问题。在海洋世纪里，为了实现人类对海洋的经济、社会、军事、文化等价值的期望，我们应该认真地研究与海洋有关的利益取得与利益分配的问题，包括在个人与个人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意义上的利益取得与分配的问题。

海洋的世纪应该是加强海洋管理与保护的世纪。不管是对海洋的开发,还是对与这种开发相关的利益取得方式和分配关系的处理,都不能不对海洋的自然特性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而且,开发的强度越大,影响的程度就越高;海洋利益取得和分配问题的解决可以使人类活动对海洋的影响更趋合理,但无法真正使之消除,可以使人类活动对海洋的局部的影响在强度上有所减弱,但另一方面却可能使这种影响的范围更加广泛。人类活动对海洋在强度和广度上都将不断施加的影响要求我们加强对海洋的管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保护海洋。而从实践方面来看,上个世纪和本世纪初,人类在开发与利用海洋的活动中已经给海洋带来了极大的且多具消极特性的影响。可以不夸张地说,人类活动已经给海洋带来了难以承受的压力,在我们充满希望地走进海洋世纪的时候,海洋环境污染不断加剧、海洋资源日趋减少、海洋生态环境恶化难以逆转等严重问题就立刻摆在我们面前。人类只有有效地解决了这些问题,才能拥有繁荣的海洋世纪。我们要建设美好的海洋世纪,就必须把海洋管理好、保护好。

为此,中国海洋大学于2000年启动了编撰“海洋发展研究丛书”(当时叫“迎接海洋世纪丛书”)工程。经过五年多的工作之后,这项工程即将告竣。作为一个海洋科技工作者,我对工程所取得的成就感到由衷的高兴,对参与这项工程的我的同事们充满敬佩之情。希望即将呈献给广大读者的这套“海洋发展研究丛书”能够在认识海洋、正确处理海洋利益取得与分配问题、管理海洋和保护海洋等方面,在推进相关领域的研究上,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国工程院院士

管华诗

2006年7月1日

前 言

21 世纪的世界各国都在走向海洋、利用海洋。世界前 10 位经济强国都是临海国家,海洋已经成为国家生存与发展的资源宝库和最后空间。但是,人类过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也导致了海洋资源衰竭、海洋环境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等一系列问题。合理合法地占有、利用、保护海洋资源的要求,催生了海洋资源法律的产生与发展,从 1867 年的《英法渔业条约》到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后的发展,有关海洋资源的法律已具有相当规模。

《海洋资源法律研究》从海洋资源法律保护角度来关注海洋发展。在收集、整理、分析了众多海洋资源法律文件以及查阅了为数不多的与海洋资源法律有关的著作和论文的基础上,《海洋资源法律研究》一书对海洋资源法律的诸多理论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目的是初步形成具有特色的海洋资源法律保护理论体系,探讨系统地综合地应对海洋资源问题的法律途径,为教学、科研、管理、立法等提供理论基础。

《海洋资源法律研究》分为总论和分论两编。在总论中,从海洋资源法律产生与发展谈起,初步揭示了现代国际海洋资源法律发展的前沿理论和实践问题;从环境资源法与海洋法交叉的角度论证了海洋资源法律的地位和作用;以义务本位为基础理论探讨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行使国家管理海洋权力、设置权利义务以及确定保护海洋资源的义务体系等海洋资源法律的诸多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了海洋资源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并对海洋科学技术与海洋资源法律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理论和实践等方面的探讨。在分论中,

围绕海洋生物资源、非生物资源和海岸带资源的国际国内立法现状,对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最后,针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特殊性,初步认为保护陆地生态系统的法律法规不能适用于保护海洋生态系统,而现行海洋生态保护法律不全面,未形成统一的整体,建议根据海洋生态系统的内在规律及特征来建立健全海洋生态法体系,创设系列海洋生态法律制度。

当然,由于研究时间较短,又主要考虑有重点地突出理论研究特色,忽略了一些方面的内容在所难免,疏漏浅显之处也不少,敬请专家学者及同仁批评指正,以促进我们今后展开深入研究。

作 者

2006年9月

目 次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海洋资源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一节 海洋资源法律	(3)
第二节 海洋资源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三节 中国海洋资源立法	(22)
第二章 海洋资源法体系	(28)
第一节 国际海洋资源法体系	(28)
第二节 我国海洋资源法体系	(30)
第三节 海洋资源法在环境资源法体系和海洋法体系中的地位	(37)
第三章 海洋资源法律的义务本位问题	(42)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的义务本位	(42)
第二节 有限的海洋与无限的需求——海洋冲突与协调	(48)
第三节 义务本位下的海洋资源权力、权利和义务	(53)
第四章 海洋资源法的原则与制度	(62)
第一节 海洋资源法律的基本原则	(62)
第二节 海洋资源法律制度	(70)
第五章 海洋技术与海洋科学研究	(87)
第一节 海洋技术的发展与海洋资源持续利用	(87)
第二节 海洋技术与海洋资源法律	(93)

第三节 海洋科学研究与海洋资源法律	(102)
第六章 国际海洋资源法律的发展现状	(110)
第一节 国际海洋资源法律的发展	(111)
第二节 世界主要海洋国家对国际海洋资源法律发展的响应 ...	(130)

第二编 分 论

第七章 海洋生物资源的法律保护	(141)
第一节 海洋渔业资源的法律保护	(142)
第二节 海洋生物生境的法律保护	(177)
第三节 珍稀濒危海洋野生动植物的法律保护	(196)
第四节 中国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法律责任制度	(210)
第八章 海洋非生物资源的法律保护	(214)
第一节 海洋非生物资源	(214)
第二节 国际海洋非生物资源法律制度	(219)
第三节 中国海洋非生物资源法律制度	(230)
第九章 海岸带资源的法律保护	(245)
第一节 海岸带资源保护立法	(245)
第二节 中国主要海岸带资源的法律保护	(254)
第十章 海洋生态系统的法律保护	(269)
第一节 海洋生态法律保护	(269)
第二节 海洋生态系统特性与海洋生态法设计	(279)
参考文献	(293)
后记	(295)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海洋资源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1990年第4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敦促沿海各国把海洋开发与保护作为国家发展战略。1992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把海洋列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①进入21世纪,越来越多的国家把发展目标转向了浩瀚的海洋。许多专家预言:由于海洋对人类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1世纪将是“海洋世纪”。随着对海洋开发的日益深入,如何通过立法保证对海洋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发展,并能有效地保护海洋环境,已成为备受人们高度重视的问题,因此完善海洋资源法律保护制度显得十分紧迫。探讨如何完善海洋资源法律保护制度,我们先从海洋资源法律的产生与发展谈起。海洋资源法律的产生与发展大约经历了古代海洋法,近代海洋法与海洋资源法律的产生,现代海洋法与海洋资源法律的发展三个阶段。

第一节 海洋资源法律

海洋是海和洋的总称,海洋的总面积约为3.61亿平方千米,占地球表面总面积的70.78%,平均深度为3795米。海洋的中心部分称为洋,拥有浩瀚而深广的水域,约占海洋总面积的89%。大洋四周的边缘部分称为海,海濒临大陆,面积约占海洋总面积的11%。

海洋是个巨大的宝库,蕴藏着丰富的海洋资源^②。人们对海洋资源的理解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对海洋认识的不断深入而发展的,在国内外专业文献和一些专门著作中,存在狭义和广义两种说法。从狭义上说,海洋资源指的是能在海水中生存的生物、溶解于海水中的化学元素,海水中所蕴藏的能

①宋金明编著:《崛起的海洋资源开发》,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②根据当时生产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人们将海洋中对人有用或有使用价值的成分叫做海洋资源。参见蔡守秋、何卫东著:《当代海洋环境资源法》,煤炭工业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量以及海底的矿产资源。从广义上说,除了上述的能量和物质外,还把海湾、四通八达的海洋航线、水产资源的加工、海洋上空的风、海底地热、海洋景观、海洋里的空间乃至海洋的纳污能力都视为海洋资源。^① 当人类将海洋引入法律领域时,海洋是作为人类的生存空间而进入人类制定的海洋法的。^② 法律上的海洋资源是指能够满足人类生存需要受法律调整的海洋资源,包括海洋生物资源、海洋非生物资源、^③海洋空间资源、海洋纳污能力等。在这里,我们重点探讨对海洋生物资源、海洋非生物资源的法律保护问题。

一、海洋法、海洋资源法律与海洋环境保护法律

人类利用和开发海洋虽有几千年的历史,但直至 20 世纪,主要限于渔业、盐业、运输以及有限的海上军事活动等。随着人类在经济、军事、科学等方面利用海洋的领域日益扩大和发展,有关海洋方面的国际法规也日益增多,涉及的问题也异常广泛。目前,这方面的法规已发展成为国际法上相当完整和独立的新部门或新分支——国际海洋法。海洋法是关于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各国在各种不同海域中的从事航行、资源开发、科学研究并对海洋进行保护等方面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④ 在海洋法体系^⑤中海洋资源法律属于其二级分支法律部门,海洋资源法学是海洋法的分支科学,重点关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海洋资源法律涉及各国对海洋资源的占有及由此带来的开发利用权益,在海洋法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⑥有关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国际海底等法律制度就是为各国分割海洋资源而设,成为各国划分领海、

①陈学雷编著:《海洋资源开发与管理》,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 页。

②徐祥民:《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实质及其给我们的启示》,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4)。

③海洋生物资源包括海洋动物资源(鱼虾、蟹贝、海兽、海鸟等)和藻类资源;海洋非生物资源包括海底矿产资源(滨海砂矿、大陆架油气资源、深海沉积矿产等),海水化学元素(现在人们知道的 100 多种元素中,能在海水中找到的就达 80 多种,其中含量最多的是氯化钠,即食盐),海洋能源(潮汐能、波浪能、海流能、盐度差能等)。

④魏敏主编:《海洋法》,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 页。

⑤与海洋有关的航运、飞越、军事、安全、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国际贸易、科学研究等领域的法律共同构成了海洋法体系。

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就是各国对海洋和海底资源的开发利用。各国所提出的对海洋的空间要求,许多都是针对资源的,是对资源的需求引起对空间的要求,对空间的要求是为了达到对空间中的资源的占有或者得到资源取得上的某种便利。参见徐祥民:《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实质及其给我们的启示》,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4)。

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占有、开发、利用其上的海洋资源的国际法律依据。因而从国际法上理解的海洋资源法律表现为分割海洋资源的法律。相邻沿海国之间也积极为海洋划界而分割海洋资源达成各种双边、多边协议,不断丰富国际海洋资源法律的内容。面对全球性的海洋资源衰竭问题,特别是海洋生物资源衰竭,世界各国也聚到一起通过谈判来保护海洋资源,达成的保护海洋资源的许多公约、条约、协议^①等表明国际海洋资源法律也是保护海洋资源的法律。认真研究又可以发现,分割是主要的,是针对一切海洋资源的,并体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保护是次要的,是针对某些海洋资源进行的,散见于各种相关的公约、条约、协议等国际法律文件中。

各国为合理利用参与国际分割来的管辖范围内的海洋资源而进行国内立法时,重点却在强调保护,将合理利用和保护海洋资源做为国内海洋资源立法的宗旨。如我国的《渔业法》的立法宗旨之一,是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当然,确权也是国内海洋资源法律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我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对单位或个人的海域使用权进行了规定,我国《渔业法》也规定了单位或个人从事养殖业的权利和捕鱼权利等。国内海洋资源法律确权是为了达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海洋资源的目的。通过分配海洋资源^②将特定海域的海洋资源与具体的单位或个人联结起来,使海洋资源保值、增殖与单位或个人的权益挂钩,促使单位或个人通过关心、养护海洋资源而获得权益。

海洋法不仅关注海洋资源问题,海洋法作为专门解决与海洋有关的问题的法律,在规定人们关于利用海洋的权利、义务的同时,不能不顾及海洋的环境问题,不能不为避免出现和解决已经出现的环境问题采取一些法律性的措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以往的“海洋法”相比,明显的区别之一是规定了大量环境保护和保全的内容(共11节46条)。^③ 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作为海洋法的二级法律部门也应时而生。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与海洋资源法律同为海洋法的二级法律部门,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区别在于它们在处理人与

①如1946年《国际捕鲸管制公约》,1996年《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1994年《中白令海峡鳕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1995年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1946年在伦敦由英、法、荷、挪威、丹麦、瑞典等12国签订的《关于限制渔网眼及鱼体长度的公约》,1990年联合国大会关于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决定等。

②如我国《渔业法》通过养殖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来分配海洋资源,做到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从而有效保护海洋资源。

③徐祥民:《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实质及其给我们的启示》,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4)。

海洋关系时的侧重点不同。海洋资源法律侧重于规范人类从海洋中获取物质的行为,包括海洋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采取的法律措施是为了人类持续地获取而保护海洋资源质量;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侧重于规范人类向海洋排放物质的行为,采取的法律措施是限制污染物排放量而保护海洋环境质量。它们之间的联系源于人与海洋关系的整体性,人类向海洋生态系统^①排放各种物质^②改变了海洋生命支持子系统的成分,影响到海洋生物子系统的生产能力^③,进而影响到人类向海洋获取的海洋生物资源质量^④。在人类与海洋的关系中,人类向海洋排放物质与获取物质通过海洋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而联系成一个整体,海洋资源法律与海洋环境保护法律都需要遵循这个整体性规律,在法律制度设计时考虑到人类排放物质与获取物质之间的有机联系,并关注这些物质在海洋生态系统中的循环流动,形成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相互联系的法律制度体系,这样才能真正遵循海洋生态规律,有效处理海洋环境资源问题。因而,海洋资源法律与海洋环境保护法律的有机联系显得至关重要。

二、海洋资源法律特征

制定海洋资源法律的目的是协调人类与海洋资源之间的关系,保证海洋资源持续利用,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在海洋资源领域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此,海洋资源法律不仅要遵循社会经济规律,更要遵循自然规律,许多涉及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符合自然规律的海洋技术成果也被纳入海洋资源法律调整范围,体现了海洋资源法律是法学与海洋科学的交叉领域,从而决定了海洋资源法律的广泛性、综合性、科学技术性、公益性等许多有别于传统法学的特征。

(一)海洋资源法律的广泛性

海洋资源法律所涉及的海洋资源及其开发、利用、保护、科学研究等形式

①海洋是一个生态系统,由海洋生物子系统(由各种海洋生物成分组成,如藻类、鱼虾等)和海洋生命支持子系统(由各种海洋非生物成分组成,如海水、化学元素、光等)构成。

②人类向海洋生态系统排放的物质包括,养殖过程中的投饵、施肥、使用药物,排污过程中排放的重金属、石油烃、无机氮、无机磷、有机氯农药、多氯联苯等物质。

③如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可提高养殖的海洋生物的生产能力,否则将破坏、降低其生产能力;石油烃可以粘附在海洋生物表面,妨碍其正常的呼吸和运动而降低其生产能力;无机氮、无机磷等营养元素可提高藻类等海洋生产者的生产能力,但过多的营养元素而使海水富营养化时,促使藻类赤潮生物大量增长而导致世界性的海洋灾害——赤潮等。

④一些重金属元素以及难降解的有机氯农药、多氯联苯等物质进入并残留、积累于海洋生物中,使海洋生物中毒、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到人类健康。